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濮阳市利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清丰县政府购岗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购岗(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到岗人员为准)。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3、服务地点：清丰县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管理按照每人95元/月标准支付。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考试、体检均合格方能上岗。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及验收标准：派遣人员工作符合甲方要求，能够胜任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派遣人员应当遵守；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用；

(3) 乙方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出现纠纷时可以要求甲方从中协调；

(4)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派遣人数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5) 甲方据实支付乙方招聘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派遣人员，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组织考试对派遣人员进行测试，考试合格安排上岗，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培训；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派遣人员，若出现缺岗情况，乙方经与甲方协商按照急需、到岗既能用且符合公开招聘政府购岗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原则进行补录，并将补录结果报甲方进行存档备案；

(3) 乙方应当及时给派遣人员缴纳五险及发放工资；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实际派遣人数，当月 30 日前将服务管理费和劳务报酬拨付至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招聘工作费用据实结算后拨付至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实际派遣人数服务费)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实际派遣人数服务费)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甲方对于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资料同样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发生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条件的，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续约

合同期满，在政府购岗招标项目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承接。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持两份、县财政部门两份。

4、若合同需要补充，则补充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清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表签章：

2024年3月19日



乙方：

代表签章：

2024年3月19日



段文慧

